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浙安协〔2020〕7号

关于开展2020年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7〕3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35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浙安委〔2020〕12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持续性和有效性，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继续推进全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省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省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根据协会本年度工作安排，现就2016

年命名（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的省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申请

2016 年命名到期的省示范企业自主提出复审申请。

二、复审材料

（一）《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表》；

（二）《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自评表》（对照《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三）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总结报告，包括近 3 年来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特别是安全文化建设的持续改进、创新发展和特色亮点情况，形成的安全生产绩效、经验和模式，近 3 年来示范企业发挥的带头作用等等；

（四）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五）其他需要反映或说明的安全文化建设材料。

三、复审程序

由协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抽检，对通过复审的企业予以公示公告。对未通过复审的和未按期提出复审申请的，取消其省示范企业称号，并予公告。

四、工作要求

(一) 省示范企业要将复审工作作为安全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 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持续改进和历久弥新, 切实发挥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效性。

(二) 2016 年命名到期的省示范企业中, 正在参加全国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或在全国示范企业有效期内的, 视为已经提出省示范企业复审申请,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可不重复提交其他材料。

(三) 复审单位的相关材料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各一套)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 胡煜文;

联系电话: 0571-8806310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万达广场C座 501 室,
310015;

电子邮箱: zjsafety_org@126.com。

- 附件: 1.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2016 年命名, 共 17 家)
2.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3.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表
4.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

(2016 年命名, 共 17 家)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卷烟厂
3.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7. 珊溪水力发电厂
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9. 国网新源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11.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
13. 宁波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4.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15.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35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等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使“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省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省安协”）依据《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7〕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0〕5号）、《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指导意见》（浙安监管办〔2013〕105号）、《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9005-2008）等有关要求，参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以下简称“全国示范企业”）的工作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区域内各单位开展省示范企业的申请、审核评定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以及全国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 请

第三条 省示范企业的申请推荐工作每年组织 1 次。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浙江省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侧重于基层单位；

（二）申报前 3 年内未发生死亡或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企业（行业未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除外）；

（四）符合《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自主自愿提出申请。申请企业按要求提交材料。

第六条 申请省示范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一）省示范企业申请表；

（二）省示范企业自评表；

(三)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资料汇编, 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资料收集并汇编成册;

(四) 本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1. 加盖申报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三章 审核评定

第七条 省示范企业审核评定工作遵循“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好中选优”和“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具体实施工作以《评价标准》为依据。

第八条 省示范企业的审核分为初审、材料审核、现场评审、综合评定、公示和命名六个阶段。

第九条 初审主要对申报企业的申请程序、上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 合格的企业将进行材料审核。

第十条 材料审核由省安协组织专家组对初审合格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打分, 再按总分由高到低择优选取一定比例的企业进入现场评审。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审由省安协组织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 出具现场考核意见。

第十二条 综合评定是对前三个阶段审核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十三条 综合评定后的省示范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的实名异议，省安协将进行调查复核，复核意见反馈异议提出者，复核意见为最终审定结论。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企业，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命名为“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发文颁证。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省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应自主提出复审申请。省安协对参加复审的省示范企业进行评审后，确定复审结果。

第十六条 复审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 (一) 省示范企业复审表；
- (二) 省示范企业自评表；
- (三)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总结报告，包括近 3 年来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特别是安全文化建设的持续改进、创新发展和特色亮点情况，形成的安全生产绩效、经验和模式，近 3 年来示范企业发挥的带头作用等等；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 (五) 其他需要反映或说明的材料。

第十七条 省示范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每年自觉开展自评自纠工作，建立自查制度和自评改进档案，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改进；

（二）积极参与、协助省安协组织开展有关安全文化建设示范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成果交流；

（三）有企业更名、地址搬迁、重大工艺变更等重大变更事项时，须告知省安协；

（四）如单位内发生死亡或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应当及时如实告知省安协。

第十八条 在省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安协取消其省示范企业命名，收回牌匾和证书，予以公告：

（一）发生死亡或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失效；

（三）未定期开展年度自评自纠工作；

（四）在省安协组织的抽查工作中，发现安全文化建设严重倒退的；

（五）到期不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或规定期限内整改未落实的；

（六）被查出申报过程弄虚作假的。

第十九条 省安协对省示范企业给予以下激励：

（一）根据《全国示范企业管理办法》和《全国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要求，省安协择优推荐省示范企业申报全国示范企业；

（二）在省安协《安全会刊》、有关媒体上刊登报送示范企业的经验材料；

（三）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标杆带头作用，开展相关活动，学习推广示范企业的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安协对省示范企业的审核评定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安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

示范企业

复 审 表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制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隶属关系	☐ 中央 ☐ 省属 ☐ 市级以下 ☐ 合资 ☐ 外资(含外资控股) ☐ 民营(含私营) ☐ 其他											
所属行业	☐ 煤矿 ☐ 非煤矿山 ☐ 化工 ☐ 电力 ☐ 冶金 ☐ 交通运输 ☐ 建筑施工 ☐ 加工制造 ☐ 轻工 ☐ 烟花爆竹 ☐ 特种设备 ☐ 民用爆炸物品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安全文化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部门: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企业“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取证年度:												
近 三 年 来 事 故 伤 害 情 况	是否有死亡或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今年(至 月份)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重伤	轻伤	重伤	轻伤	重伤	轻伤	重伤	轻伤	重伤	轻伤	重伤	轻伤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概况、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等；可另附材料，限 1000 字以内）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近 3 年来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特别是安全文化建设的持续改进、创新发展和特色亮点情况，形成的安全生产绩效、经验和模式等，可另附材料，限 4000 字以内；其他需要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的材料可另附，不受字数限制。）

企业按照《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自评得分：

企业自评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备注
1	I 类	基本条件	1. 企业在申报前 3 年内未发生死亡或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事故或一次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事故事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		不符合基本条件否决
2	II 类	组织保障	1. 设有安全文化建设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制定工作制度（办法）。 2. 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文化建设的经费投入。 3. 设有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规划目标、方法措施等。		
3	II 类	安全理念	4. 企业在长期实践中归纳形成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理念、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安全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发布。 5. 广泛宣传安全理念，有宣传和贯彻的记录，所有从业人员理解认同企业安全理念。 6. 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标准。		
4	II 类	安全制度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领导层、管理层、车间、班组和岗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8. 制定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效果评估制度，有每年开展的活动记录和隐患整改闭环记录。 9. 根据本单位实际和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预案的公布、报备、演练和修订等记录，有应急物资储备、配置的清单。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备注
5	II类	安全环境	10.生产环境、作业岗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技术标准，生产装备运行可靠并及时维护更新。		
			11.危险源（点）和作业现场等场所设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12.车间墙壁、上班通道、班组活动场所等设置安全警示、温馨提示等宣传用品。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宣传栏等安全文化阵地，定期更换内容。		
			13.充分利用内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手段，宣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事故警示、先进事迹、实践经验等内容。		
			14.有安全生产的书籍、报刊、音像资料并供员工学习，每年有不少于1篇安全生产方面的创新成果、经验做法和理论研究的稿件或论文在省级以上媒体或刊物上刊登。		
6	II类	安全行为	15.领导层熟知单位安全理念、安全目标等，知晓本单位本年度安全文化推进情况。在安全理念、安全行为方面做好表率。		
			16.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理解并严格执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能够正确识别处理安全隐患和异常，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		
			17.为从业人员配备与作业环境和作业风险相匹配的安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能按要求自觉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8.从业人员具有自觉的安全态度和自我约束力，能够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19.从业人员主动关心团队安全绩效，对不安全问题保持警觉并主动报告，有参与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工作的记录。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备注
7	II类	安全教育	20.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培训考核机制。		
			21. 按规定实施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相关方）持证上岗率100%；其他从业人员100%依法定期参加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对应能力。		
			23.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有影响、有成效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安全活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有安全文化建设内容的全员培训。		
			24. 建立企业内部培训师队伍，或与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建立培训服务关系，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场所或安全生产学习资料室。		
			25. 从业人员有安全文化手册或岗位安全常识手册（或类似读本），组织员工理解掌握其中内容。		
			26.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各项活动，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		
8	II类	安全诚信	27.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都公开作出安全承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规范，内容全面、具体，承诺人签字。		
			28. 企业定期公布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接受工会组织、群众的监督；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9	II类	安全激励	29. 制定安全绩效考核奖励办法，有明确的安全绩效考核指标或评价细则，并把安全绩效考核纳入收入分配，有相应的奖惩记录。		
			30. 对违章行为、无伤害和轻微伤害事故，采取以改进缺陷、吸取经验、教育为主的处理方法。		
			31. 对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树立榜样典型。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备注
10	II类	全员参与	32.从业人员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承诺、安全规划、安全目标、安全投入等进行监督。 33.建立安全信息沟通,确保安全管理部门与其他各部门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34.鼓励员工参与安全事务,畅通员工反映安全问题的渠道,员工能关注安全、参与安全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反馈。		
11	II类	职业健康	35.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保障机制,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人員。 36.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为从业人员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37.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达到标准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岗位从業人員健康档案,维护从業人員身心健康。		
12	II类	持续改进	38.建立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从安全相关的事件中吸取教训,改进安全工作,开展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和标准不断完善、更新。 39.建立安全文化建设的考核机制或评估办法,企业每年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绩效评估,促进安全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13	III类	加分项	40.加强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安全文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和成果,有相关材料和记录。 1.近3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奖励。 2.近3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成果奖。 3.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		

说明:

1.《评价标准》中评价指标分为3类指标,其中I类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II类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40个),满分200分;III类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满分15分。

2. 评分办法

(1) I 类二级指标为否决项，不参与评分。

(2) 每个 II 类二级指标评定分数为 0-5 分：

5 分：该指标完成出色，实施情况好；

4 分：该指标已经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实施情况较好；

3 分：该指标已经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但实施效果一般；

2 分：该指标已经部分完成落实；

1 分：该指标已经部分完成落实，但存在严重缺陷；

0 分：该指标空白。

(3) 每个 III 类二级指标评定分数为 0 或 5 分；省（部）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方面表彰奖励取得一项，该指标即得 5 分；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成果奖得分同理。

3. 申请否决

(1) I 类二级指标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不能申报“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业未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除外，并注明）

(2) II 类一级指标中出现 0 分指标，不能申报。

(3) II 类二级指标得分总和低于 180 分，不能申报。

